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卫生局文件

阿地卫职改字[2003]01号

签发：杜刚

关于批准2002年地区卫生系列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地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地区卫生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并经地区职改办审核，批准马咏梅等29名同志获得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徐红等10人获得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士职务任职资格。任职资格取得时间为2002年12月15日。

一、取得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任职资格29人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1、马咏梅 | 护 师 | 地区一医院 |
| 2、王新玲 | 护 师 | 地区一医院 |
| 3、李新霞 | 护 师 | 地区一医院 |
| 4、邵彩华 | 助产师 | 地区一医院 |
| 5、陈俊丽 | 助产师 | 地区一医院 |
| 6、宋清秀 | 护 师 | 地区一医院 |

- 7、古丽尼沙吾甫尔 护 师 地区一医院
- 8、古力克孜艾则孜 护 师 地区一医院
- 9、热娜古丽艾合买提 护 师 地区一医院
- 10、阿衣吐拉阿地力 护 师 地区一医院
- 11、阿衣古丽艾海提 护 师 地区一医院
- 12、阿依古丽尼亚孜 护 师 地区一医院
- 13、雷晓萍 检验技师 地区一医院
- 14、朱 燕 外科医师 地区一医院
- 15、李 军 药剂师 地区一医院
- 16、蒲起明 内科医师 地区二医院
- 17、刘艺超 口腔医师 地区二医院
- 18、杨 文 内科医师 地区二医院
- 19、依力哈木托合提 护 师 地区防疫站
- 20、员国萍 药剂师 地区药检所
- 21、关勇 药剂师 地区中心制剂室
- 22、郭建军 药剂师 地区中心制剂室
- 23、丁红梅 内科医师 地区实验林场医院
- 24、李志华 内科医师 地区实验林场医院
- 25、刘晓玲 内科医师 地区实验林场职工医院
- 26、娄新玲 内科医师 地区实验林场职工医院
- 27、孙建丽 药剂师 地区医药公司
- 28、姜 华 药剂师 地区医药公司
- 29、李晓霞 药剂师 地区医药公司

二、取得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士任职资格的10人

- 1、徐 红 护 士 地区一医院
- 2、朱阿玲 护 士 地区一医院
- 3、舒 勤 护 士 地区一医院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4、张洪艳 | 病理技师 | 地区一医院 |
| 5、时青 | 护士 | 地区一医院 |
| 6、何爱琴 | 医士 | 地区防疫站 |
| 7、常芳翠 | 护士 | 地区试验林场医院 |
| 8、杨云 | 药剂士 | 地区医药公司 |
| 9、樊红梅 | 药剂士 | 地区医药公司 |
| 10、巴哈古丽乃买提 | 药剂士 | 地区医药公司 |
| 11、狄艳霞 | 药剂士 | 阿克苏地区红十字会同仁药店 |

阿克苏地区卫生系列职改办
2003年4月30日



阿克苏地区卫生系列职改办

阿克苏地区卫生系列职改办

4

主题词：批准 专业技术 资格 通知

抄送：地区职改办。
